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1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3,562,4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.9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56,507,803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.5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7,054,67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9.47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7,766,9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9.52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12,24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7,054,67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9.47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2、提案2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3、提案3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4、提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5、提案5.00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6、提案6.00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7、提案7.00《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：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、丁振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7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8、提案8.00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9、提案9.00《关于选举陈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83,562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7,76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金振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